

证券代码：871143

证券简称：佳力奇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变更系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商业模式、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4 日